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需要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安阳市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安阳市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楼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市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楼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 中润昌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391.4732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522.37271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中润昌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30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